

友谊医院西城院区污水站运维项目
(自有资金)

合 同 文 件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北京盛合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法定代表人：张澍田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乙方：北京盛合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斌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1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西城院区的污水站进行管理服务之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基本情况

1、服务地点：

(1) 甲方西城院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2、服务区域：

(1) 甲方西城院区污水站；

3、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具体起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污水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含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维修、检测等工作，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乙方应确保甲方的污水处理站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包括：污水提升泵、污泥泵、混凝装置、消毒加药及输送设备、相关配电和控制系统等设施及相关管路（含附件）、仪器、仪表、相关设备和附件、药剂及设施；

3、乙方负责污泥、漂浮物、栅渣（按医疗废物处置）等清理清运，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4、乙方负责原料（包括但不限于消毒剂、净水剂、混凝剂、在线监测相关药剂等）采购、搬运、储存、使用，并负责原料在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涉及危化品的药剂严格按危化品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 5、乙方负责污水站设备的安全运行，应严格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排污许可证及各级文件要求，做好取样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每日至少4次检测 PH、余氯，并记录在线监测数据（PH、余氯、氨氮、COD 等），如发生较大偏差，及时处理、解决；
 - （2）每周至少检测1次 SS、氨氮、COD；
 - （3）每月出具对 PH、余氯、粪大肠杆菌、COD、SS、BOD、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进行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水质报告。
 - （4）每年出具对溶解性总固体进行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水质报告。
- 6、乙方负责每月清理1次格栅、篦子等，每月清掏所有化粪池、隔油池一次，按规定消纳污物，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提供处置联单；
- 7、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上级单位检查及证照办理、年审更新等事宜；
- 8、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与甲方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

第三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 1、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必须满足国家、北京市、三级甲等医院标准，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持证上岗；
-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制定各类表格。
- 3、乙方应制定严格、完善、安全的药剂配比制度、药品存储检查制度，并制定应急预案；
- 4、乙方应制定甲方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及附属设备、安全附件等设备的检修、检验、保养维修计划，并向甲方提交；
- 5、乙方应负责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

- 6、乙方应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污水处理站检修计划；
- 7、乙方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 8、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站设备机房 365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乙方项目负责人电话 24 小时畅通；
- 9、乙方应确保在甲方西城院区配备不少于 9 名人员（含一名专职站长，且有兼职安全员），每日不少于 3 名人员在岗。乙方配备的站长等管理人员需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在岗期间无重大责任事故并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相关监控检测工作；运行人员需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能够独立完成各种药剂配比工作，及时发现水质问题，能够排除设备故障及隐患。乙方应每月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安排专人对自控系统进行维护；
- 10、甲方有权撤销乙方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和补充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和补充相应的工作人员；
- 1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污水站所需原料到公安机关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 12、甲方的污水站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并及时上报甲方主管部门；
- 13、乙方应确保甲方污水处理站安全稳定运行，及时进行相关设备的维保、维修工作；
- 14、乙方不得发生污染处理场地及周围环境（包括空气、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的情形；
- 15、乙方应根据节能降耗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办法，执行节能措施，确保设备安全高效运行；
- 16、乙方应做好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工作；
- 17、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药品药剂、维修工具及工作人员服装、工资、保险、福利、加班费等费用；
- 18、乙方应确保甲方就污水处理相关事宜接受各级检查时，能通过相关检查。如检查中要求整改的，乙方应及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罚款；

- 19、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 20、如污水处理站进行工艺变更，乙方应及时有效的对新工艺进行学习掌握，保证出水水质。
- 21、污水处理站发生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和处理措施；
- 22、乙方发现污水处理站存在安全隐患时，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 23、协助甲方完成污水处理站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

- 1、本合同服务费为固定、含税金额，壹年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叁仟陆佰柒拾伍元肆角整，小写：¥1633675.4 元。
- 2、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捌仟肆佰壹拾捌元捌角伍分，小写：¥408418.85 元。乙方每季度完成相应工作后，由甲方进行考核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发票内容和金额无误后，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
- 3、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机械、工具、药品药剂、材料、人员工资、办公用品、奖金、福利、保险、服装、劳保用品、加班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第三方检测费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4、水、电、气等能源费、设备提标更新改造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履行前交接

- 1、乙方开始履行本合同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建筑、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设施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双方在污水站管理方面责任承担的依据。
- 2、乙方承接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相关资料。
- 3、乙方承接时，甲方应保证污水站建筑、设备、设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 甲方拥有污水处理站及站内资产的所有权。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完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
-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或者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完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
- (3) 污水站因不达标等任何原因被相关行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 (4) 因污水处理站管理不善，造成管理费用超支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亏损。
- (5) 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处置甲方污水处理站的任何资产。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任一约定，经甲方提示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 2、乙方发生以下任一事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 (1) 每季度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情形，经甲方要求改正后仍未改正的;
 - (2) 甲方每季度末实施的考核中，连续 2 次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
 - (3) 提供服务不合格，导致甲方被相关行政部门处以罚款的;
 - (4)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 3、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4、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污水处理站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檀州支行

账号：1203000103000013196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质量考核办法

1、考核目的：

为满足医院污水达标处理，污水站安全、平稳运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及内部管理水平，达到规范化管理的目的。

2、考核频率：

（1）临时抽查。甲方主管部门对设施运行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2）定期检查。甲方主管部门每月对乙方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人员组织到岗情况、制度落实情况、教育培训情况、应急演练情况、运维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等。

3、考核方式：

检查以按月打分，季度取平均分的方式进行，甲方提前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制定并调整检查表，并告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配合甲方检查。

污水站检查记录						
序号	内容	总分	扣分点	扣分	得分	备注
日常工作	是否每日记录设备运行情况	10	无记录不得分，少1次扣1分，3次以上不得分			
	是否每日记录交接班情况	5	无记录不得分，少1次扣1分，3次以上不得分			
	是否每日对投药量进行统计	5	无记录不得分，少1次扣1分，3次以上不得分			
	1) 每日至少4次检测 PH、余氯，并记录在线监测数据（PH、余氯、氨氮、COD等），如发生较大偏差，及时处理、解决； 2) 每周至少检测1次 SS、氨氮、COD； 3) 每月出具对 PH、余氯、粪大肠杆菌、COD、SS、BOD、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进行有 CMA 认证的检	20	无记录不得分，缺1项扣1分			

	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水质报告。 4) 每年出具对溶解性总固体进行有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水质报告。					
	是否做到了 7×24 小时值班	5	\			
	是否统一着装	5	\			
制度、机制建设	是否建立了医疗污水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工作纪律、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规定等）	10	制度少一项扣 1 分			
	是否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按计划进行演练	10	应急预案 5 分、 演练成果 5 分			
安 全 工 作	工作人员是否配备了防护用品	5	\			
	是否悬挂安全生产责任书	5	\			
	有无安全培训记录	5	\			
	有无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演练	5	\			
其 他 问 题		10	\			
检 查 人 员				最 终 得分		

注：考核内容随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上级单位要求变化进行调整。

4、考核办法：

每月对各项考核实行计分的方式，计分主要依据运行工作标准及各项质量考核表。此外，凡出现以下情况予以增减分。

(1)被甲方主管部门抽查发现存在管理漏洞，并下达整改通知单的，每次扣 1—2 分；

(2) 存在突出管理问题，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3 分；

(3) 被投诉存在管理问题，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1—2 分。

(4) 由甲方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突出表现行为进行确认，确定奖励每次加 1-2 分，并上报甲方院领导审批通过。

突出行为表现是指：

服务期间见义勇为行为；

服务期间拾金不昧行为；

服务期间收到患者表扬信或医务人员表扬信行为；

服务期间优质运行表现突出，得到甲方表扬行为；

利用个人时间义务献工，获得甲方良好评价行为；

为甲方管理排忧解难或为甲方提供增值服务，不计报酬的乙方行为；

甲方迎接区级以上单位检查获得良好评价的乙方服务行为；

得到甲方及上级部门高度认可的乙方服务管理模式。

5、处罚措施：

(1) 每季度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85（含）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2) 每季度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85 分至 60（含）分的，以 85 分为准，每降低 1 分，扣减服务费 2000 元，以此类推。

(3) 每月计分分值得分 60（含）分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50000 元。逾期未整改的，或考核不合格三次以上，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整改完成前不予支付维保服务款。